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I 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計劃的最近進展及修訂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委員期望工程可盡快及分階段展開，例如先進行不涉及私人土地及大規模斜坡鞏固工程的項目，亦非常關注日後的交通安排及相關配套設施如旅遊巴士落客點，因此提出增設出入口作分流及把港鐵荃灣站延伸至荃景圍等多項建議。此外，委員關注計劃對荃景圍遊樂場設施和對環境、交通及附近屋苑的影響，並建議擬建的設施應加入更多創新元素及與周邊的自然環境呼應；以及要求康文署提供各項設施的設計及施工時間表和安排委員作實地視察。康文署代表就委員的關注及提問作出回應。

II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2.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民政處代表回應委員的提問表示，現正進行第 1 項工程——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第一期工程的走線刊憲後，便會再次展開第 2 項工程——荃灣海濱長廊改善工程的研究工作；以及顧問公司會於十一月十五日再次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對第 3 項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設計的意見及預計最快於十二月知悉結果。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

3.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委員支持康文署制定長遠、具體及有效的措施杜絕場地炒賣的情況，並對個人必須以香港身份證預訂場地等建議安排提出意見，以及關注康文署建議的不取場或違規懲罰安排有否法律效力。此外，委員期望康文署人員檢討荃灣西約體育館的其中一個壁球場只可用作壁球或乒乓球等指定用途的安排，並查詢可否預留部分免費室外場地的時段不開放作公開預訂。康文署代表就委員的關注及提問作出回應。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康文署建議的改善措施，以杜絕場地炒賣的情況。

IV 城門谷游泳池進行維修工程安排

4.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委員會支持康文署在冬季時段關閉泳池以進行工程的方案，以減少受影響的泳客人數。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5.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6.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7. 康文署代表匯報資料。

VIII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8. 小組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9. 小組已於十月十二日舉行會議，與康文署商討荃灣區泳灘重開的安排。康文署會諮詢當區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及汀九村村代表的意見，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展開有關工程，更可望於二零一三年泳季重開泳灘，以供市民使用。此外，康文署亦在會議上簡介關閉城門谷游泳池以進行維修的事宜。成員支持在冬季時段關閉泳池以進行工程，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以及當區區議員期望康文署能盡力縮減施工的時間。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10. 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25/12-13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